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 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 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《2017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 制,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